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周函霓

電話：04-22289111#29413

電子信箱：iamne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500378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378842_Attach01.pdf、10500378842_Attach02.pdf、10500378842_Attach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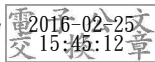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道路命名公告及簡圖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，民政局應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公告於本府及民政局網站，相關戶政事務所應發布公告張貼區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」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，另請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將公告張貼相關里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

行政課

收文:105/02/25



B81050001180

有附件